

废物进出口 管制计划指南



香港特别行政区
环境保护署

二零二五年一月

序言

本指南旨在介绍及阐释《废物处置条例》对废物进出口香港的管制。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当局已设立许可证制度，以规管废物的越境转移。环境保护署为有关管制的执行当局。

本指南仅对《废物处置条例》废物进出口管制作出简要解释。读者如有疑问，应细阅香港法例第 354 章《废物处置条例》。

有关香港废物进出口管制的查询，请联络下列办事处：

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25 楼
环境保护署
环保法规管理科
总区办事处

电话

(852) 2755 5462

传真

(852) 2305 0453

电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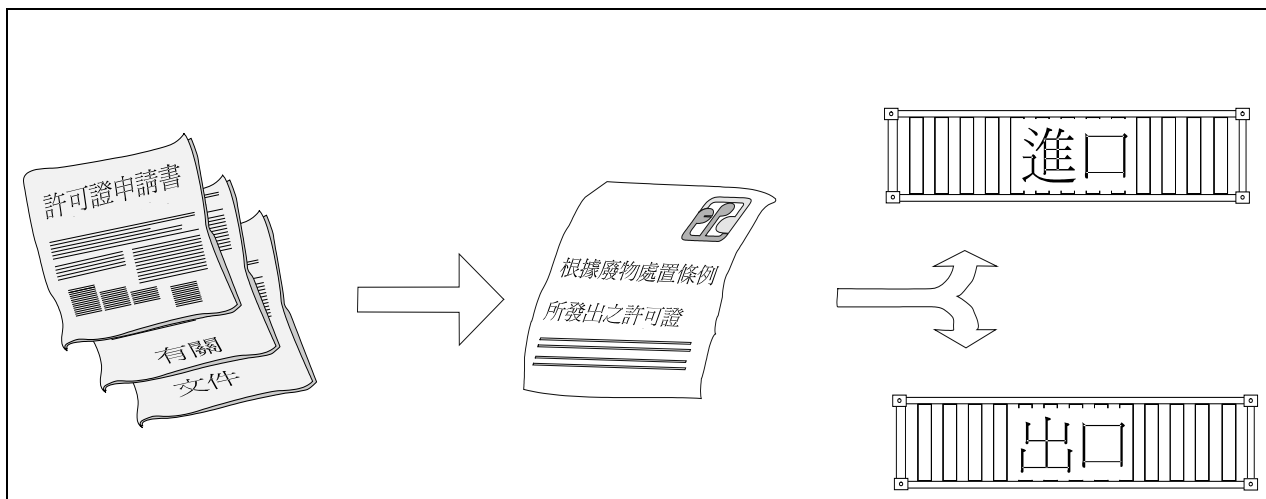
wasteimportandexport@epd.gov.hk

目录

一、導言	1
二、釋義	2
三、《廢物處置條例》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管制計劃.....	3
四、申領許可證.....	4
五、批准或拒絕簽發許可證	4
六、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許可證.....	5
七、棄置進口廢物的管制	5
八、罪行及罰則.....	6
附錄甲：《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6.....	7
附錄乙：《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7.....	14
附錄丙：《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7A.....	19
附錄丁：《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9	20

一、導言

在香港進出口廢物受《廢物處置條例》的許可證制度規管。相關管制可確保本港的廢物進出口活動，能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¹進行，這符合《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以下簡稱《巴塞爾公約》)的要求。



圖一 廢物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的管制

《巴塞爾公約》其中一項重要規定，是在開始載運危險廢物或其他受管制廢物前，必須事先知會所有有關主管當局(進口地、出口地及過境地)，並取得相關主管當局同意。《巴塞爾公約》亦規定，如任何廢物運載未能按計劃完成，必須通知有關主管當局，在取得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后，另行安排將廢物適當處置、再使用，或退回出口地。

¹ 如廢物並無不必要地進口或出口香港，而且符合其他條件（例如：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使其免受該等廢物產生的不利影響），便可視為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廢物應盡量在合乎環境衛生的有效管理下，在廢物產生地處理。

二、释义

《废物处置条例》内就下列名词所作的释义，同时适用于本指南：

「主管当局」(Competent Authority)

指主权国政府所指定的任何当局，该当局为负责在其政府所认为的地域内接收废物越境移运的公告和接收与该等移运有关的资料，并负责就该等公告作出响应。

「处置」(Disposal, Dispose of)

就废物而言，指任何移交运作、贮存、再加工、循环再造、物料回收、摆放、毁灭、排放(不论是排放入水中或排放入下水道或排水渠或其他地方)或埋藏(不论是埋藏在地下或其他地方)。

「输出香港」(Export from Hong Kong)

就废物而言，指将废物或安排将废物从香港带出，但不包括对于下列废物的提述—

(a) 该废物被带入香港仅为将其从香港带出；及

(b) 该废物不论何时均留在将其带入香港的船只、飞机、火车或车辆之内或之上。

「输入香港」(Import into Hong Kong)

就废物而言，指将废物或安排将废物带入香港，以在香港处置或再使用，或在并非任何国家的司法管辖权下的地区处置或再使用该等废物之前进行装载。

「合乎环境卫生的方式」(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ner)

如任何废物被管理或处置的方式，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足以保护人类健康及环境免受任何可能会由该等废物而导致的不良影响，则该等废物即为以合乎环境卫生的方式予以管理或处置。

「容器废物」(container waste)

符合以下说明的容器（不论损毁与否）：从其外观判断，属《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 603 章)附表 8 第 2 部第 3 栏指明的容器，及已遭扔弃。

就废物的进出口而言，如废物受某物质污染的程度—

- (a) 极大地提高该等废物对人类健康、财产或环境的危害；或
- (b) 足以妨碍该等废物以合乎环境卫生的方式再加工、循环再造、回收或再使用，

则该等废物即属受污染、而「未受污染」(uncontaminated)就废物而言，须据此解释。

三、《废物处置条例》废物进出口许可证管制计划

将下列废物输入或输出香港须有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根据《废物处置条例》发出的许可证。

- (a) 附表 6 指明的任何种类的废物，除非该等废物未受污染，且输入的目的地是为再加工，循环再造或回收或是为再使用该等废物，则不在此限；
- (b) 附表 7 指明的或附表 7A 第 2 部第 2 栏指明的任何种类的废物，或附表 6 没有指明的任何种类的废物；或
- (c)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容器废物。

《废物处置条例》附表6、附表7及7A分别可见附录甲、附录乙及附录丙。容器废物指已遭扔弃的玻璃容器，不论属樽、瓶或任何其他形式。

四、申领许可证

申领废物进口或出口许可证的申请表格及相关指引，可于以下网站下载：

https://www.epd.gov.hk/epd/s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ref/guide_wiec_tcs3.html

如欲申请许可证，申请人需填妥申请表格，连同所需文件（见图二）及订明费用交回环保署。环保署会向申请人发出确认信，以确认收到申请。每次申领许可证均须缴交订明费用，所缴费用将不予发还。许可证分为一次装运及多次装运，而两者的申请费用亦不相同。一次装运及多次装运的许可证有效期最长均为一年。

在处理申请时，环保署在需要时，会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文件以支持其申请。申请人应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如申请人未能于3个月内作出回复，其申请会被作废。

- 拟进口/出口废物的理由
- 装运建议的详情
- 废物数量及性质
- 申请人、进出口商及废物处置者的详情
- 循环再造设施的详情
- 可回收物料的出路的详情
- 相关主管当局及其所需许可证的详情
- 与循环再造设施的合约内容
- 财务担保及对环境责任保险的安排
- 进口废物的应急计划
- 《废物处置条例》要求的其他数据

图二 须向环保署提交的资料

五、批准或拒绝签发许可证

环保署完成处理许可证申请后，会就发出或拒绝发出许可证作出书面通知。如拒绝发出许可证，环保署会将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除其他要求外，申请人必须证明拟进口或出口的废物将以合乎环境卫生的方式管理，否则不会获签发废物进口或出口许可证。

根据《废物处置条例》20(A)(4)(e)，环保署不会批准任何拟从《废物处置条例》附表9（见附录丁）列明的国家进口附表7（见附录乙）指明的废

物到香港的许可证申请。

环保署可不时就须申领许可证方可进口及出口废物的事宜发出指示。有关指示会作为其后发出的许可证的部分条件，并会与下列事项相关：

- (a) 废物的包装、标识、处理、运输及处置；
- (b) 规定附有废物运载记录，详述废物由装运开始至处置地点的移运情况；
- (c) 规定持有废物出口许可证的人士，如未能按计划完成托运时取回废物；及
- (d) 规定持有废物进口许可证的人士，须确保废物处置者在接收废物及完成废物再使用或处置时，立即通知出口国的主管当局。

六、更改、暂时吊销或撤销许可证

环保署如认为许可证持有人违反许可证的条款，可更改、暂时吊销或撤销有关许可证。许可证持有人须立即向环保署交还当局所暂时吊销或撤销的每张许可证及其所有的副本。

七、弃置进口废物的管制

香港不容许积存或弃置任何进口废物。在特殊的情况下，管制当局可考虑授权在本港的指定废物处置设施，弃置《废物处置条例》附表6指明，即在符合《废物处置条例》要求的前提下，无须领有许可证便可输入的进口废物。在申请授权时，废物的货主须证明安排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将该等进口废物用于再使用或再加工、循环再造或回收的用途并非切实可行，及将该等废物退回或安排退回出口国并非切实可行。缺乏经济能力并非可行性的考虑因素。若获批授权，废物的货主需负责安排在港妥善处置有关的进口废物，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

八、罪行及罚则

任何人士，除根据及按照发出的有效许可证之外，作出或导致或容许他人作出须有废物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方可进行的任何事情，即属违法，初犯者最高可被判罚款港币二十万元及监禁六个月；再犯者更可被判处罚款港币五十万元及监禁两年。

任何人士，除非根据及按照有效的授权，弃置或导致或容许他人弃置进口废物，即属违法，初犯者最高可被判罚款港币二十万元及监禁六个月；再犯者更可被判处罚款港币五十万元及监禁两年。

任何人士为求获发许可证而在要项上作出其知道是虚假的陈述或在要项上罔顾后果地作出虚假的陈述，即属违法，可处罚款港币二十万元及监禁六个月。

《废物处置条例》 附表 6

为施行第20A(1)(a)及20B(1)(a)条而指明的废物

在本附表中 —

- (a) 货物名称及编号协调制度(或协调制度)的代号开首数字，会尽可能开列于条目旁的第2栏，以便对照协调制度；
- (b) 第2栏数字旁的「ex」，表示该条目属协调制度代号标题内的特定项目；
- (c) 「非扩散性」(non-dispersible)，就废物而言，不包括属粉状、淤渣状、尘状或含有危险液体的固体状废物。

废物代号	协调制度代号	废物类别
------	--------	------

GA — 属金属性及非扩散性的金属及金属合金废物

下列贵金属及其合金的废料及碎料:

GA010	ex711210	— 黄金 ¹
GA020	ex711220	— 白金 ¹ (“白金”一词包括铂、铱、钨、钼、铑及钌)
GA030	ex711290	— 其他贵金属 ¹ ，例如银

下列铁类废料及铁或钢的碎料:

GA040	720410	— 铸铁废料及碎料
GA050	720421	— 不锈钢废料及碎料
GA060	720429	— 其他合金钢废料及碎料
GA070	720430	— 镀锡铁或钢废料及碎料
GA080	720441	— 车床削屑、削片、碎片、研磨废屑、锉屑、切屑及冲压废料，不论是否捆扎起来
GA090	720449	— 其他铁类废料及碎料
GA100	720450	— 再熔碎铸块
GA110	ex730210	— 废铁钢轨

下列非铁类金属及其合金的废料及碎料:

GA120	740400	—铜废料及碎料
GA130	750300	—镍废料及碎料
GA140	760200	—铝废料及碎料
GA150	ex780200	—铅废料及碎料
GA160	790200	—锌废料及碎料
GA170	800200	—锡废料及碎料
GA180	ex810191	—钨废料及碎料
GA190	ex810291	—钼废料及碎料
GA200	810420	—镁废料及碎料
GA220	ex810510	—钴废料及碎料
GA230	ex810600	—铋废料及碎料
GA240	ex810710	—镉废料及碎料
GA250	ex810810	—钛废料及碎料
GA260	ex810910	—锆废料及碎料
GA270	ex811000	—铈废料及碎料
GA280	ex811100	—锰废料及碎料
GA290	ex811211	—铍废料及碎料
GA300	ex811220	—铬废料及碎料
GA310	ex811230	—锗废料及碎料
GA320	ex811240	—钒废料及碎料
GA330	ex811291	—钪废料及碎料
GA340	ex811291	—铟废料及碎料
GA350	ex811291	—铌废料及碎料
GA360	ex811291	—铯废料及碎料
GA370	ex811291	—镓废料及碎料
GA390	ex284430	—钽废料及碎料
GA400	ex280490	—硒废料及碎料
GA410	ex280450	—碲废料及碎料
GA420	ex280530	—稀土废料及碎料

GB—熔化、冶炼及精炼金属产生的含金属废物

GB010	262011	硬质锌合金
GB020		含锌的熔渣:
GB021		—镀锌板面渣(>90%锌)
GB022		—镀锌板底渣(>92%锌)
GB023		—锌压铸熔渣(>85%锌)
GB024		—热浸镀锌板熔渣(整批)(>92%锌)

GB025		— 锌浮渣
GB030		铝浮渣
GB040		贵金属及铜加工供再精炼产生的矿渣
GB050		含锡的钼矿渣，锡含量少于0.5%

GC—其他含金属废物

GC030	ex890800	待拆卸的船只及其他浮水构筑物、妥善卸清所载货物和其他因船只作业而产生而已被列为危险物质或危险的废物
GC040		汽车残骸，已排去车内液体
GC050		废催化剂:
GC051		— 流化床催化裂解(FCC)催化剂
GC052		— 含贵金属催化剂
GC053		— 过渡金属催化剂(例如铬、钴、铜、铁、镍、锰、钼、钨、钒、锌)
GC070	ex261900	制造钢铁所产生的矿渣，不包括那些特别制造以符合国家及有关国际规定及标准(包括环保规格)的矿渣

GD—采矿产生的废物:此等废物属非扩散性废物

GD010	ex250490	天然石墨废料
GD020	ex251400	石片废料，不论是否以锯或以其他方式粗略刨切，或只是切开
GD030	252530	云母废料
GD040	ex252930	白榴石、霞石和霞石正长岩废料
GD050	ex252910	长石废料
GD060	ex252921	荧石废料
	ex252922	
GD070	ex281122	固态硅石废料，不包括用于铸造工序的硅石

GE—非扩散性玻璃废物

GE010	ex700100	碎玻璃及其他玻璃废料及碎料，但阴极射线管的玻璃和其他活性玻璃除外
GE020		玻璃纤维废料

GF—非扩散性陶瓷废物

GF010		制作成形烧制后的陶瓷废料,包括陶瓷器(使用前及/或使用后)
GF020	ex811300	金属陶瓷废料及碎料(金属及陶瓷的合成物)
GF030		附表七没有指明或不包括在内以陶瓷为主的纤维

GG—主要含无机成分的其他废物(此等废物可能含金属和有机物质)

GG010		烟道气体脱硫过程(FGD)产生的部分精炼的硫酸钙
GG020		拆卸楼宇后的废石膏墙板或灰泥板
GG030	ex2621	燃煤发电厂产生的底灰渣及炉渣
GG040	ex2621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燃煤发电厂产生的煤灰
GG050		作提炼石油焦炭及/或沥青的阳极残留物
GG060	ex2803	处理可供饮用的水及进行食品业加工及制造维他命产生的废活性炭
GG080	ex262100	制铜矿渣,经化学方法稳定,含高铁量(逾20%),根据工业规格(如 DIN 4301和 DIN 8201)加工,主要作建造及研磨用途
GG090		固态硫
GG100		制造氰氨化钙产生的石灰石(pH值少于9)
GG110	ex262100	制造矾土产生的中和红泥
GG120		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
GG130		金刚砂(碳化硅)
GG140		破碎混凝土
GG150	ex262090	含锂钽和锂铌的玻璃碎料

GH—固态塑料废物

所有固态塑料废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GH010	3915	塑料废料、屑皮及碎料
GH011	ex391510	— 乙烯聚合物
GH012	ex391520	— 苯乙烯聚合物
GH013	ex391530	— 乙烯基氯聚合物

GH014	ex391590	<p>— 聚合物或共聚物，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丙烯 • 聚对苯二甲酸乙酯 • 丙烯□共聚物 • 丁二烯共聚物 • 苯乙烯共聚物 • 聚酰胺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 聚碳酸酯 • 聚硫苯 • 丙烯酸聚合物 • 石蜡(C10-C13)³ • 聚氨基甲酸酯(不含氯氟烃) • 聚硅氧烷(硅酮) •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 聚乙烯醇 • 聚乙烯醇缩丁醛 • 聚乙酸乙烯酯 • 氯化乙烯聚合物(特氟隆、聚四氟乙烯)
-------	----------	---

GH015	ex391590	<p>— 树脂或缩聚物，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尿素甲醛树脂 • 苯酚甲醛树脂 • 密胺甲醛树脂 • 环氧树脂 • 醇酸树脂 • 聚酰胺
-------	----------	---

GI—纸张、纸板及纸品废物

GI010	4707	下列项目的纸张或纸板废料及碎料：
GI011	470710	— 未漂白的牛皮纸或纸板或瓦通纸或纸板
GI012	470720	— 主要用漂白化学木浆制成的其他纸张或纸板，未经本体着色
GI013	470730	— 主要用机械木浆制造的纸张或纸板(例如报纸、杂志及类似印刷品)
GI014	470790	—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层压纸板 2) 未分类的废料及碎料

GJ—纺织品废物

GJ010	5003	丝废料(包括不宜缫丝的茧、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011	500310	— 未经粗梳或精梳
GJ012	500390	— 其他
GJ020	5103	羊毛幼或粗动物毛废料，包括纱废料，但回收纤维除外
GJ021	510310	— 羊毛或幼动物毛的短纤维

GJ022	510320	—其他羊毛或幼动物毛废料
GJ023	510330	—粗动物毛废料
GJ030	5202	棉废料(包括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031	520210	—纱废料(包括线废料)
GJ032	520291	—回收纤维
GJ033	520299	其他
GJ040	530130	亚麻短束及废料
GJ050	ex530290	真麻(<i>Cannabis sativa</i> L.)的短纤维及废料(包括纱线废料及回收纤维)
GJ060	ex530390	黄麻和其他纺织韧皮纤维(不包括亚麻、真麻和苧麻)的短束及废料(包括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070	ex530490	琼麻及其他龙舌兰类纺织纤维的短束及废料(包括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080	ex530519	椰子短纤维及废料(包括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090	ex530529	蕉麻(马尼拉麻或麻蕉)短束及废料(包括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100	ex530599	苧麻及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的短束及废料(包括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110	5505	下列人造纤维废料(包括短纤维、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111	550510	—合成纤维
GJ112	550520	—人工纤维
GJ120	630900	旧衣服及其他旧纺织品
GJ130	ex6310	旧碎布、纺织物料造的线、绳、索及缆碎料，和破烂的线、绳、索或缆
GJ131	ex631010	—分类
GJ132	ex631090	—其他

GK—橡胶废物

GK010	400400	橡胶(硬质橡胶除外)废料、屑皮及碎料，和从中取得的颗粒
GK020	401220	旧气胎
GK030	ex401700	硬质橡胶废料及碎料(例如硬化橡胶)

GL—未经处理的软木及木料废物

GL010	ex440130	木料废料及碎片，不论是否凝聚成圆木、煤球、小球或类似形状
GL020	450190	软木废料、压碎、粒状或磨碎的软木

GM—农业食品工业产生的废物

GM070	ex2307	酒糟
GM080	ex2308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已干水及已消毒的植物废料、残渣及副产品，可用于饲养动物，不论是否成小球形状
GM090	152200	鞣余物处理油脂脂肪动物蜡/植物蜡所得的残渣
GM100	050690	骨头及角质髓部废品，未加工的、经脱脂或简单处理过(但无切成一定形状)，以酸性物处理过或已脱胶
GM110	ex051191	鱼类废料

GM120	180200	可可壳、荚外皮及其他可可废料
GM130		农业食品工业的废料，但不包括符合国家及国际所订的人类或动物食用规定及标准的副产品

GN—制革及去毛作坊及皮革使用产生的废物

GN010	ex0502	小种猪、大种猪或牡猪的鬃毛及毛发废料，或獾毛及其他制刷用的毛废料
GN020	ex050300	马毛废料，不论有否利用支承物料排成层状
GN030	ex050590	鸟皮及连羽毛或绒毛的其他部分废料，羽毛及羽毛部分(不论边缘有否修齐)及绒毛废料，除为防腐而清理、消毒或处理外再无其他加工
GN040	ex411000	不适宜制造皮革品及不含六价铬化合物或生物杀伤剂的皮革或多种皮革合成品的削皮或其他废料，但皮革淤渣除外

GO—主要含有机成分的其他废物(此等废物可能含金属及无机物质)

GO010	ex050100	人类毛发废料
GO020		废稻草
GO030		制造青霉素产生的减活性菌丝体，用作动物饲料
GO040		不含银的废相底片及废影片

¹ 该等金属或其合金或汞齐须无汞成分。

² 此条目包括用以制造二氧化钛和钒的矿渣。

³ 此等物质不能聚合，是用作增塑剂。

**《废物处置条例》
附表 7**

为施行第20A(1)(b)及20B(1)(b)条而指明的废物

在本附表中 —

- (a) 货物名称及编号协调制度(或协调制度)的代号开首数字，会尽可能开列于条目旁的第2栏，以便对照协调制度；
- (b) 第2栏数字旁的“ex”，表示该条目属协调制度代号标题内的特定项目；
- (c) “含有”(containing)或“受污”(contaminated with)，就任何废物而言，指所提述的物质，其含量水平 —
 - (i) 已使该废物变得危险；或
 - (ii) 已使该废物不宜送往再加工、循环再造或回收或再使用；
- (d) “在他处载列或包括”(elsewhere specified or included)指本附表或附表6载列或包括的；及
- (e) “在他处清楚列明”(expressly listed elsewhere)指本附表或附表6清楚列明的

废物代号	协调制度代号	废物类别
------	--------	------

RA — 主要含有机成分的废物(此等废物可能含金属及无机物质)

RA010	含有或成分有多氯联苯及／或多氯三联苯及／或多溴联苯，包括该等化合物的任何其他多溴化类似物，不少于50毫克／公斤，或受其污染的废料、物质及物品
RA020	从有机物质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焦油状残渣(不包括沥青胶泥)

RB — 主要含无机成分的废物(此等废物可能含金属及有机物质)

RB010	石棉(尘和纤维)
RB020	物理化学特性类似石棉，以陶瓷为主的纤维

RC—可能含无机或有机成分的废物

含有或成分有下列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料:

RC010	—任何多氯苯并□喃的同系物
RC020	—多氯苯并二恶英的任何同系物
RC030	含铅的抗震化合物淤渣
RC040	除过氧化氢以外的过氧化物

AA—含金属的废物

AA010 ¹	ex261900	制铁和钢产生的熔渣、碎屑及其他废料
AA020 ¹	ex262019	锌灰渣及残渣
AA030 ¹	262020	铅灰渣及残渣
AA040 ¹	ex262030	铜灰渣及残渣
AA050 ¹	ex262040	铝灰渣及残渣
AA060 ¹	ex262050	钒灰渣及残渣
AA070 ¹	26209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含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的灰渣及残渣
AA080 ¹		铊废料及残渣
AA090 ¹	ex280480	砷废料及残渣
AA100 ¹	ex280540	汞废料及残渣
AA11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制矾土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AA120		浸镀淤渣
AA130		金属酸浸产生的溶液
AA140		锌加工产生的溶滤残渣、尘及淤渣，例如黄钾铁□、赤铁矿、针铁矿等
AA150		含贵金属固态残渣，并内含微量无机氟化物
AA160		贵金属灰渣、淤渣、尘及其他残渣，如:
AA161		—焚化印刷电路底板产生的灰烬
AA162		—摄影胶卷灰烬
AA170		铅酸蓄电池，完整或压碎的
AA 190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AA 20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含六价铬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AA 210		铜电解精炼和铜电解积聚制取过程产生的废电解溶液
AA 220		含有溶解铜的废蚀刻溶液

AA1181

任何以下废物 ——

- (a) 废电气设备或废电子设备，它含有某物质或受某物质污染，程度足以使其成为化学废物；
- (b) 电气设备的废部件或电子设备的废部件，它含有某物质或受某物质污染，程度足以使其成为化学废物；
- (c) 符合以下说明描述的废物 ——
 - (i) 是因处理(a)或(b)段所述的废物而产生（例如因粉碎或拆卸而产生的碎片）；及
 - (ii) 含有某物质或受某物质污染，程度足以使其成为化学废物。

AB—主要含无机成分的废物(此等废物可能含金属及有机物质)

AB010	26210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矿渣、灰渣及残渣 ¹
AB020		燃烧都市/住宅废物产生的残渣
AB030		采用非氟化物为主系统作处理金属表面所产生的废料
AB040	ex700100	阴极射线管及其他活性玻璃的玻璃废物，包括来自任何显示器、电视机及设备的废物(不论该显示器、电视机及设备所含有的阴极射线管是否完整无损或已破烂)
AB050	ex252921	氟化钙淤渣
AB060		其他液状或淤渣状的无机氟化合物
AB070		铸造厂作业使用的沙
AB080		附表六内无包括的废催化剂
AB090		氢氧化铝废料
AB100		矾土废料
AB110		碱性溶液
AB12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无机卤素化合物
AB130		用过的喷砂
AB140		化工工序产生的石膏
AB150		从烟道气体脱硫过程(FGD)产生的未精炼的亚硫酸盐钙及硫酸钙
AB 160		含有使燃煤发电厂产生的煤灰成为化学废物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的该等煤灰

AC—主要含有机成分的废物(此等废物可能含金属及无机物质)

AC010	ex271390	生产/加工石油焦煤和沥青产生的废料，阳极残留物除外
AC020		沥青胶泥废料

AC030		不适合原来用途的废油
AC040		含铅石油产品(汽油)淤渣
AC050		热力(传热)液体
AC060		液压机液体
AC070		制动剂
AC080		防冻剂
AC090		制造、配制及使用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和黏合剂产生的废料
AC100		硝化纤维
AC110		酚、酚化合物，包括液状或淤渣状氯酚
AC120		聚氯化茶球
AC130		醚类
AC140		固定铸造用砂的三乙胺催化剂
AC150		含氯氟烃
AC160		卤化碳氢化合物
AC170		经处理的软木及木料废料
AC180	ex411000	皮革尘渣、灰渣、淤渣及幼粉
AC190		绒毛—发动机纤化的薄碎屑
AC200		有机磷化合物
AC210		非卤化溶剂
AC220		卤化溶剂
AC230		有机溶剂回收作业所产生的卤化或非卤化无水的蒸馏残渣
AC240		生产卤化链脂族烃产生的废料(例如甲基氯类、二氯乙烷、氯乙烯、偏二氯乙烯、烯丙氯和表氯醇)
AC250		表面活性剂(表面活化剂)
AC260		猪的液态粪肥、排泄物
AC270		污水淤渣
AC 280		不适宜制造皮革品及含有六价铬化合物或生物杀伤剂的皮革或多种皮革合成品的削皮及其他废料
AC 290		制革前去毛皮所产生而含有六价铬化合物或生物杀伤剂或传染性物质的废物

AD—可能含无机或有机成分的废物

AD010		生产及配制药品种所产生的废料
AD020		生产、配制及使用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品所产生的废料
AD030		生产、配制及使用木材防腐化学制品产生的废料 含有或成分有下列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
AD040		—无机氰化物，内含微量无机氰化物的含贵金属固态残渣除外

AD050	—有机氟化物
AD060	废油／水、烃／水混合物、乳化剂
AD070	生产、配制及使用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生产的废料
AD080	爆炸性废物
AD090	生产、配制及使用复印和摄影化学品及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物料所产生的废料
AD100	采用非氟化物为主系统作处理塑料表面所产生的废料
AD110	酸性溶液
AD120	离子交换树脂
AD130	连电池的用完即弃相机
AD14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清洁工业废气的工业污染控制装置产生的废物
AD150	用作渗滤介体(例如生物过滤器)的自然产生有机物质
AD160	都市／住宅废物
AD 17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废活性炭
AD 180	医疗及有关的废物，即牙科、医科、护理或兽医业务或相类业务产生的废物，以及医院或其他设施在检查或治疗病人时或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AD 190	含有使废包装及容器成为化学废物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的包装或容器
AD 200	由不合规格或过期化学品组成或含有该等化学品的废物，而该等化学品令致该废物成为化学废物
AD 210	自研究发展工作或教学活动中产生、并未鉴别及/或属新的以及尚未知道对人类健康及/或环境有何影响的化学物质废物
AD 22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化学废物

¹ 此条目包括灰渣、残渣、矿渣、熔渣、浮渣、碎屑、尘、粉、淤渣及块状的废物，除在他处清楚列明者则属例外。

**《废物处置条例》
附表 7A**

为施行第20A(1)(b)及20B(1)(b)条而指明的废物

第 1 部

释义

1. 附表 7A 的释义

在本附表中 ——

含有 (containing)具有附表7所给予的涵义；

受污 (contaminated with)具有附表7所给予的涵义。

第 2 部

废物

第 1 栏

第 2 栏

项

废物种类

1.

任何以下废物 ——

(a) 废电气设备或废电子设备，它并不在足以使其成为化学废物的程度上含有任何物质，亦不在上述程度上受任何物质污染；

(b) 电气设备的废部件或电子设备的废部件，它并不在足以使其成为化学废物的程度上含有任何物质，亦不在上述程度上受任何物质污染；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废物 ——

(i) 因处理(a)或(b)段所述的废物而产生(例如因粉碎或拆卸而产生的碎片)；及

(ii) 并不在足以使其成为化学废物的程度上含有任何物质，亦不在上述程度上受任何物质污染。

**《废物处置条例》
附表 9**

于1989年3月22日在瑞士巴塞尔缔结而经不时修订并适用于香港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的附件七* 所指的国家或缔约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荷兰
大韩民国	斯洛文尼亚
土耳其	斯洛伐克共和国
日本	瑞士
比利时	瑞典
丹麦	意大利
加拿大	奥地利
立陶宛	新西兰
匈牙利	爱沙尼亚
列支敦士登	爱尔兰
冰岛	塞浦路斯
西班牙	葡萄牙
希腊	墨西哥
法国	德国
拉脱维亚	澳大利亚
波兰	卢森堡
芬兰	
美利坚合众国	及属以下组织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
马耳他	(a)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或
挪威	(b) 欧洲联盟
捷克共和国	

注：

* 《巴塞尔公约》附件七涵盖属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或欧洲联盟的成员的任何一个国家或缔约方；此描述实质上包括本附表所列国家及其他任何属该等成员的国家或缔约方。